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4
三、合同当事人	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5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2
七、集合计划的份额分类	23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4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25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7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28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	32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36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37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39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41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42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4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4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7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8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52
二十四、风险揭示	54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9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0
二十七、或有事项	61

一、前言

为规范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指《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风险揭示书：指《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暂行办法》：指 2014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财通证券资管”；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推广机构：指推广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代理推广协议的其他银行、其他证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代理推广机构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

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退出或申购参与的期间;

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月:指自公历月的某一起截止于下一公历月与前述“某一日”数字相同一日的上一自然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月没有与前一公历月的“某一日”数字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年:指自公历年的某月某日起截止于下一公历年与前述“某月某日”数字均相同一日的上一自然日的期间,但若一期间结束的那个公历年没有与前一公历年

的“某月某日”数字均相同的一日,则该期间应截止于其结束的那个公历年与前述“某月”数字相同的公历月的最后一日;

会计季度:包括第一、二、三、四季度,其中第一季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季度指公历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季度指公历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四季度指公历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认购和申购;认购指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申购指在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情形;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管理人网站：指管理人发布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官方网站（www.ctzg.com），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管理人可公告调整本集合计划及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的规模上限。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债项或发行人主体或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债券逆回购等；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按券面计算）不高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30%；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3)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一级市场参与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参与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沟通,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份额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根据开放期、运作周期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别为 A1、A2、A3……An 类份额。A1、A2、A3……An 类份额不定期发售,且均有各自的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推广时间或首个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A1、A2、A3 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均为 21 天左右,每期的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对应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每期的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对应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当周结束后第三周的周三,若该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在推广期推广的各类份额的首个运作周期,其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到期日为计划成立日当周结束后第三周的周三,若该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未在推广期推广的各类份额的首个运作周期,前述“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指的是对应份额的首个参与日。A4、A5……An 类份额的运作周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管理人有权在各类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设定对应份额的参与日、运

作周期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量上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对于 A4、A5……An 类份额，经过该类份额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的同意，该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可以提前或者延后，且管理人有权重新公告约定该类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提前到期的份额，管理人重新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原则上不高于原基准的 70%。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若管理人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此外，管理人有权在暂停某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后，择时重启新的运作周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新的参与日与运作周期起始日。

各类份额的委托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管理人对其份额在对应运作周期到期日进行自动退出，具体委托方式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办理。

（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含特别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推广时间或首个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A1、A2、A3 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参与日和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30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参与金额为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管理人有权公告调整某类份额首次参与及追加参与时的最低参与金额与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十）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属于中低风险证券投资产品，适合能承受中低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

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视台、报刊、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率： 0%

2、退出费率： 0%

3、管理费率： 0.30%/年

4、托管费率： 0.10%/年

5、业绩报酬：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

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按照 100%的比例从每笔业绩报酬中计提管理人风险准备金。

在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现金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不同类的份额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按照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情形的各类份额的份额数占所有需要弥补的份额数的比例，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在每个会计季度（不包含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 5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

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管理人在 T+1 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其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参与业务。本集合计划 A1、A2、A3 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开放参与日和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推广期内，各类份额均以面值参与，即人民币 1.00 元；存续期，各类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2）“金额参与”原则，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4）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某类份额募集规模接近

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对应份额的参与申请，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份额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根据不同推广机构的程序，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的方式提交。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委托人应当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签署纸质的电子签名约定书或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采用纸质签名方式的委托人需签署纸质的风险揭示书、签订纸质的合同。委托人根据推广机构的程序，到推广机构指定网点或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或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

(2)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提交参与申请；

(3) 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开设管理人认可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并在有效时间内将足额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中，并保证汇款人名称与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一致。委托人指定关联的银行卡作为办理红利款项、退出款项、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通过其他推广机构参与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应按照推广机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参与申请。

(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到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①推广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②存续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各类份额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规模控制办法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对计划规模进行控制。

7、拒绝或暂停参与

(1)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4)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各类份额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对应份额的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 A1、A2、A3 类份额的开放期为对应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申请（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的情形除外）。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其他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此外，管理人有权增设各类份额的开放期，接受对应份额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若本合同发生变更，且在合同变更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2、退出的原则

（1）开放期，各类份额退出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当日的退出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若管理人公告暂停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

（6）委托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管理人对其份额在对应的运作周期到期日进行自动退出，具体委托方式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办理。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管理人直销柜台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退出申请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给管理人的赎回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之后到其办理退出的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各类份额退出金额=对应份额退出份额*T 日对应份额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3）收取方式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5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少于 3000 万份（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

计算；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比例最高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按照本合同“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对收益分配约定进行。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或提高集合计划规模，以符合法规要求。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的情形除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七、集合计划的份额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根据开放期、运作周期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别为 A1、A2、A3……An 类份额。A1、A2、A3……An 类份额不定期发售，且均有各自的运作周期。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推广时间或首个开放参与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A1、A2、A3 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均为 21 天左右，每期的运作周期起始日为对应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每期的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对应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当周结束后第三周的周三，若该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在推广期推广的各类份额的首个运作周期，其运作周期起始日为计划成立日，到期日为计划成立日当周结束后第三周的周三，若该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未在推广期推广的各类份额的首个运作周期，前述“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指的是对应份额的首个参与日。A4、A5……An 类份额的运作周期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管理人有权在各类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设定对应份额的参与日、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委托人数量上限、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委托人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对于 A4、A5……An 类份额，经过该类份额所有委托人及管理人的同意，该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可以提前或者延后，且管理人有权重新公告约定该类份额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提前到期的份额，管理人重新公告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原则上不高于原基准的 70%。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管理人均有权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若管理人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此外，管理人有权在暂停某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后，择时重启新的运作周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新的参与日与运作周期起始日。

各类份额的委托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管理人对其份额在对应运作周期到期日进行自动退出，具体委托方式根据推广机构的要求办理。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含），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管理人指定的直销账户或集合计划托管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财通证券资管-中国工商银行-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合同前言中“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托管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项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确定的资产净值。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1.5%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同时管理人将在调整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就此事进行临时公告。

2、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程序

本集合计划不同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每份份额每日享有同等收益，且每日结转收益，并在运作周期到期日或管理人公告的其他现金分红日将该类份额的累计未支付收益扣除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如有)等之后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集中支付；若在运作周期到期日，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收益后累计未支付收益仍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该类份额委托人持有的份额。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

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和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 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或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四位以内（不含第四位）或七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估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估值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5、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风险准备金

（一）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资金汇划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下所涉的所有费率(托管费除外)均为含税费率。支付托管费涉及的增值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率、增值税开票等,管理人、托管人将于相关政策明确后书面协商确认,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0%,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管理费。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5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户 名: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020207099202903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当日按照成立规模计提托管费。

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 5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户 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收入

账 号：100168891150088711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摘要：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垫付证券账户开户费。

5、其他费用：包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电子合同服务费、中债数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资金汇划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

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本计划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2)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各类份额的现金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各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对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所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对应份额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则管理人可以对超出部分按 10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k$	0	0
$r > k$	100%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

其中， S 为集合计划该类份额中委托人单笔参与的份额数；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日。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五）风险准备金

在每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按照 100%的比例从每笔业绩报酬中计提管理人风险准备金。

在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现金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不同类的份额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按照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情形的各类份额的份额数占所有需要弥补的份额数的比例，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若在每个会计季度（不包含第四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以不超过 5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若在每个会计年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计划风险准备金余额大于零，管理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取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所有剩余风险准备金归管理人所有。

管理人的风险准备金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风险准备金的责任。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不同类别的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收益，每一份额每日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每日结转收益，并在运作周期到期日或管理人公告的其他现金分红日将该类份额的累计未支付收益扣除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如有)等之后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集中支付；若在运作周期到期日，管理人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收益后累计未支付收益仍为负值，则管理人相应缩减该类份额委托人持有的份额。

3、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4、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仅对收益分配金额进行复核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稳健投资的投资理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债券投资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

（2）收益率曲线策略

管理人通过对债券市场微观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获取收益率曲线形变带来的投资收益。

（3）信用策略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计划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4) 个券优选策略

管理人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新券申购策略

对于新发行的证券品种，管理人将凭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以及新券定价能力，可在询价与配售过程中把握主动、发挥优势，追求可控风险之下的收益最大化。

4、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暂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 1、管理人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服务机构的研究服务，为本集合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2、投资主办人根据研究支持体系和本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结合对市场的分析判断，构建投资组合。
- 3、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 4、管理人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情况及时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健全性、合理性、独立性、制衡性等原则，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切实防范和控制风险：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确定风险管理原则，审批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主要指标；

2、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公司风险的总体协调，解决公司风险管理中出现的较大问题。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风控部

合规风控部专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

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之后的任一工作日，若投资组合的加权久期超过3.5年，管理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使其加权久期不超过3.5年。

2、违反本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的每万份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暂行办法》、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供委托人查阅。若管理人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供一次托管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提供一次托管年度报告。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不编制、披露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若委托人在参与时未选择，则默认为管理人通过电子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风险和差异性、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上述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即因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处理涉及诉讼、仲裁，而该项资产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 (8)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9)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估值结果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1.5%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重大偏离时；
- (14) 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提前终止计划的情形；
- 8、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9、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6、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委托人还需支付业绩报酬（如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委托人承诺其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九）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
- （6）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进行身份信息识别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在其身份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 （7）委托人有义务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 管理人如发现委托人资产来源或身份信息存在可疑之处的，可不与其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解除《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托管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托管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

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托管人基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管理人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它合规性问题不承担

任何形式的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时，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八）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2、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但不仅限于默认处理的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主要是指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 特别提示

1、提前终止条款

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少于3000万份(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1) 推广期

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2) 存续期

存续期内,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期最终参与份额。

5、委托人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各类份额各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每周披露的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为预估值,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6、风险准备金弥补顺序导致的风险

在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现金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不同类的份额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按照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情形的各类份额的份额数占有需要弥补的份额数的比例，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对于运作周期到期、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晚的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风险准备金因先用于弥补运作周期到期、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早的份额收益而不足以弥补其收益的风险。

7、委托人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两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3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该在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之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如果委托人未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期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1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如果或有事项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前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无须就此项变更再经委托人同意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字页)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委托人：

签字/盖章：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盖章)



2016年 5月 27日

年 月 日